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0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3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 299, 182, 209. 2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利用定量投资模型，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的长期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定量投资模型，选取并持有预期收益较好的股票构成投资组合，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但在极端市场情况下，为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股票资产比例可降至 0%。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晖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601777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s4008880001@huatai-pb. com	fcid@bankofchina. 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	95566
传真		021-38601799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tai-pb.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3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4,290,936.77	-28,417,288.90	-121,480,673.66
本期利润	393,403,773.87	-40,224,955.16	-107,273,213.9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04	-0.0230	-0.044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67%	0.06%	-9.6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80	-0.0975	-0.096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16,934,708.43	1,433,552,363.52	1,735,124,879.1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06	0.9038	0.9033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3 月 24 日，2015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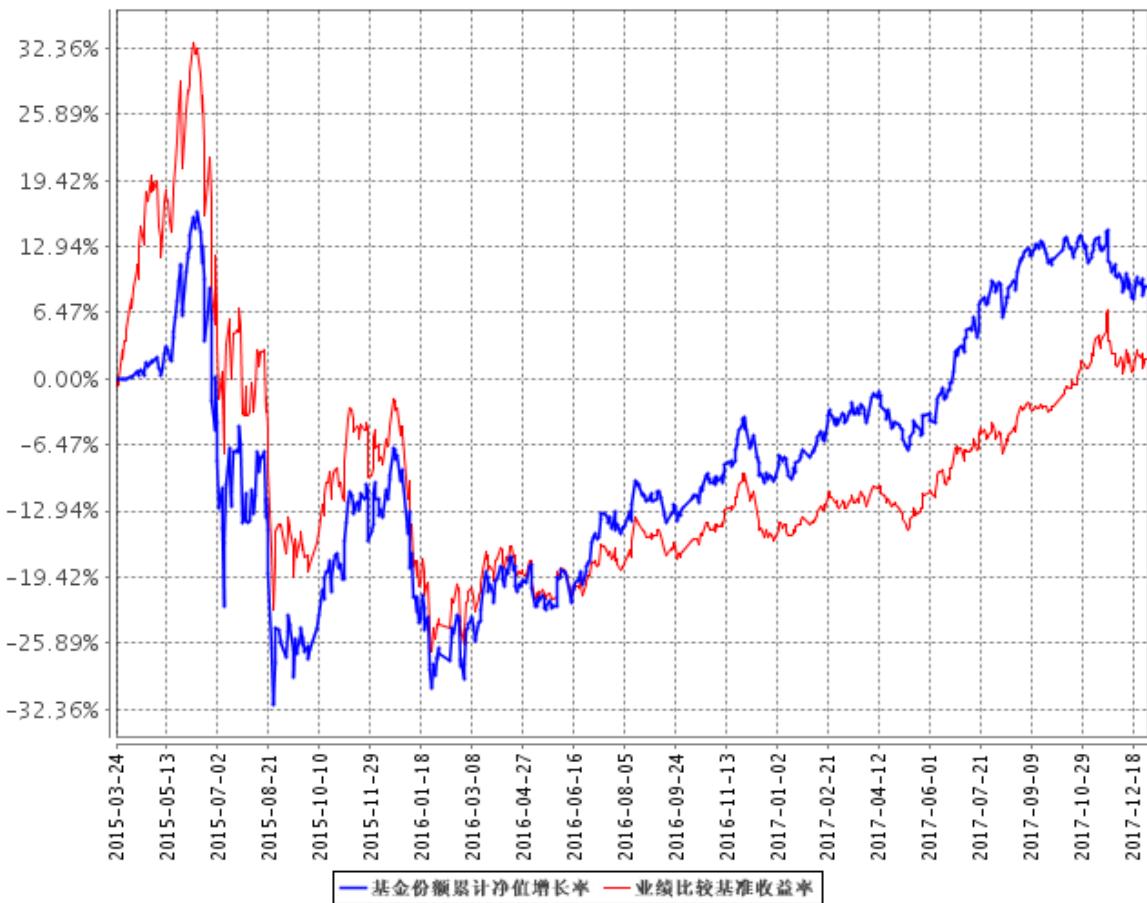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3%	0.70%	4.82%	0.76%	-7.15%	-0.06%
过去六个月	5.78%	0.70%	9.44%	0.66%	-3.66%	0.04%
过去一年	20.67%	0.68%	20.63%	0.60%	0.04%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06%	1.66%	1.93%	1.58%	7.13%	0.08%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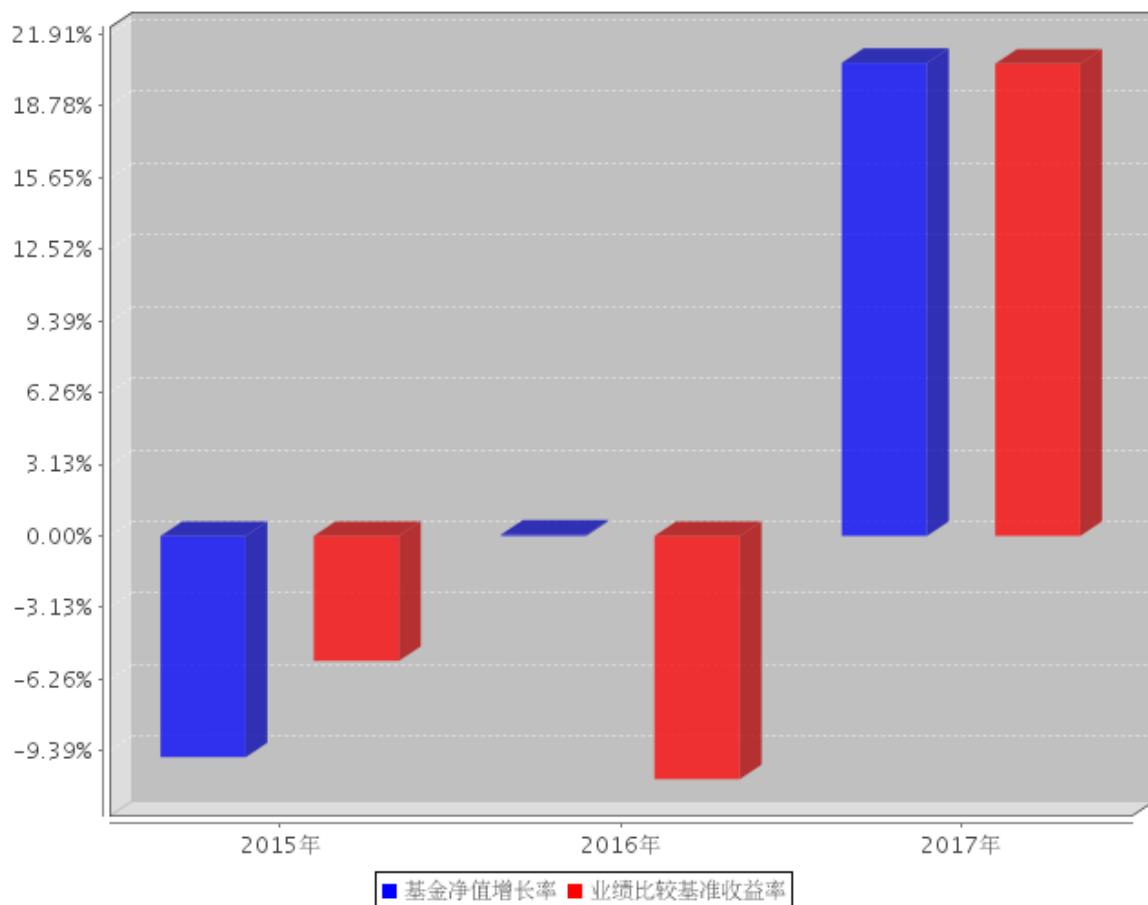


注：1、图示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3 月 24 日，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条（二）投资范围、（四）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3 月 24 日，2015 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目前的股东构成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 AIGGIC）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 和 2%。目前公司旗下管理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爱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经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价值精选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嘉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盛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港股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基金管理规模为 826.34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盛豪	量化投资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10月13日	-	9年	英国剑桥大学数学系硕士。2007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Wilshire Associates量化研究员，2010年11月至2012年8月任Goldenberg Hehmeyer Trading Company交易员。2012年9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1月起任量化投资部副总监，2015年10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起任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起任华泰柏瑞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盛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4月起任华泰柏瑞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泰柏瑞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6月起任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9月起任华泰柏瑞量 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起任华泰柏瑞港股 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 金经理。
田汉卿	副 总 经 理、本基 金的基金 经理	2015 年 3 月 24 日	-	15 年	副总经理。曾在美国巴 克莱全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BGI) 担任投 资经理， 2012 年 8 月 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 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 年 10 月起任公司副总 经理， 2014 年 12 月起 任华泰柏瑞量化优选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3 月起任华泰 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经理和华泰柏瑞量化 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经理， 2015 年 6 月起任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的基金经理和华 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 策略定期开放混合 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5 月起任华泰柏瑞量 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 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 理。 2017 年 3 月起任华 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9 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起任华泰柏瑞港股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本科与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MBA 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哈斯商学院。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忠实履行基金管理职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建立了科学完善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投资部和研究部通过规范的决策流程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交易部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有效性及合理性进行独立审核，对于场内交易的非组合指令启用投资管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对于场外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对待不同帐户。风险管理部对报告期内的交易进行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同时对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在不同时间窗（如日内、3 日、5 日）进行分析，综合判断各基金之间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确保公平交易的实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完全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由交易部为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等业务统一交易服务，为公平交易的实施提供了较好的保障。目前公司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业务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其它投资管理部门业务的情况，不同业务类别的投资经理之间互不干扰，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公司机构设置合理，公平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投资决策流程完善，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交易价差分析表明公司旗下各基金均得到了公平对待，不存在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经过对不同基金之间交易相同证券时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报告期内基金之间的买卖交易价差总体上处于正常的合理水平。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异常交易监控与管理办法》对投资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投资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识别和检查，交易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的事中监督和控制，风险管理部及异常交易评估小组负责异常交易行为的事后审查和评估。本报告期内，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论在二级市场还是在大宗交易或者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中，均没有发现影响证券价格或者严重误导其他投资者等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本基金与公司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同日反向交易共 7 次，其中 6 次为量化投资策略需要，1 次为日常调仓操作。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全年 A 股市场大盘指数在白马蓝筹股带领下震荡上行，而中小盘指数则表现不佳。全年万德全 A 指数和上证综指分别上涨 4.93% 和 6.56%。以大盘蓝筹股为代表的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 17 年全年上涨 24.25%，以中盘股为代表的中证 500 全收益指数同期仅上涨 0.61%，而以中小盘股为代表的中证 1000 全收益指数则下跌了 16.89%。这种市场结构分化行情在四季度表现尤为明显，全市场剔除停牌股和 IPO 股票，共 2969 只股票，四季度取得正回报的股票有 594 只，占比 20.0%。四季度正回报超过沪深 300 指数回报（约 5%）的股票有 400 只，占比 13.5%。

在这种比较极端的分化行情下，我们坚持了一贯的量化选股策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90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0.67%，业

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0.6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我们认为在不发生系统风险的前提下，A 股市场可以预期正收益。

2018 年境外境内的不确定性因素仍然存在。境外面临全球央行进一步收紧流动性对各类资产价格的影响，以及国家之间可能的经济上和政治上的摩擦；境内面临金融去杠杆和监管趋严的影响。但我们认为在不发生系统风险的前提下，A 股市场在经历了 2015 年以来的调整之后，估值趋向合理，向下风险应该有限，全年录得正收益的可能性较大。其中的一个主要驱动因素是：在债市低迷，房市和境外投资受限，资金成本高企的情况下，大量资金依然缺少更好的投资方向，考虑风险与收益，A 股市场会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本基金还是坚持利用量化选股策略，在有效控制主动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继续获得超越市场的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7 年度，本基金管理人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的同时，始终将合规运作、防范风险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实时监控、现场检查、重点抽查和人员询问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长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 全面开展基金运作合规监察工作，确保基金投资的独立性、公平性及合法合规

主要措施有：严格执行集中交易制度，各基金相互独立，交易指令由中央交易室统一执行完成；对基金投资交易系统进行事先合规性设置，并由风险控制部门进行实时监控，杜绝出现违规行为；严格检查基金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通过以上措施，保证了投资运作遵循投资决策程序与业务流程，保证了基金投资组合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确保了基金投资行为的独立、公平及合法合规。

(2) 开展定期和专项监察稽核工作，确保各项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

本年度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开展了对公司基金投资、研究、销售、后台运营、反洗钱等方面专项监察稽核活动。对稽核中发现问题及时发出合规提示函，要求相关部门限期整改，并对改进

情况安排后续跟踪检查，确保各项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3) 促进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

按照相关法规、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定和公司业务的发展的要求，公司法律监察部及时要求各部门制订或修改相应制度，促进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4) 通过各种合规培训提高员工合规意识

本年度公司监察稽核部门通过对公司所有新入职员工进行入职前合规培训、对全体人员开展行为规范培训、对基金投资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合规培训、对员工进行反洗钱培训等，有效提高了公司员工的合规意识。

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未发生违规情形，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报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和基金事务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相关参数或定价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 4 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期末可分配利润的 1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报告期内基金未实施收益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注：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注：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华泰柏瑞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1112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

	有人
审计意见	<p>(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泰柏瑞量化驱动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 我们的意見</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泰柏瑞量化驱动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泰柏瑞量化驱动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华泰柏瑞量化驱动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华泰柏瑞量化驱动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华泰柏瑞量化驱动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泰柏瑞量化驱动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p>

	<p>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泰柏瑞量化驱动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泰柏瑞量化驱动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曹阳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6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20,717,678.58	22,870,753.27
结算备付金		3,888,099.89	19,216,261.70
存出保证金		590,649.73	378,598.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5,908,465.43	1,394,603,875.81

其中：股票投资		1, 156, 008, 465. 43	1, 352, 636, 875. 8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9, 900, 000. 00	41, 967, 000. 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 000, 000. 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56, 022. 59
应收利息		990, 305. 82	904, 640. 7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5, 755. 12	8, 238. 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 602, 130, 954. 57	1, 438, 238, 390. 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9, 450, 057. 67	—
应付赎回款		1, 315, 162. 33	271, 016. 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 742, 459. 88	1, 935, 880. 42
应付托管费		290, 409. 99	322, 646. 7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 998, 055. 78	1, 756, 013. 9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00, 100. 49	400, 470. 09
负债合计		185, 196, 246. 14	4, 686, 027. 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 299, 182, 209. 29	1, 586, 215, 470. 65
未分配利润		117, 752, 499. 14	-152, 663, 107. 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416, 934, 708. 43	1, 433, 552, 363. 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 602, 130, 954. 57	1, 438, 238, 390. 97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906 元，基金份额总额 1, 299, 182, 209. 2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41,944,518.95	-2,876,717.69
1. 利息收入		1,854,021.48	2,608,982.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06,671.40	877,873.14
债券利息收入		870,048.71	1,275,973.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7,301.37	455,135.73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99,370,122.13	4,578,693.8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63,330,928.32	-19,036,186.4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13,449.94	-209,553.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377,820.00	-1,486,500.00
股利收益		36,003,563.87	25,310,933.44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112,837.10	-11,807,666.2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07,538.24	1,743,271.91
减：二、费用		48,540,745.08	37,348,237.47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27,367,330.20	21,900,208.30
2. 托管费	7.4.8.2.2	4,561,221.72	3,650,034.77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	-
4. 交易费用		16,150,011.65	11,349,410.21
5. 利息支出		1,494.86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94.86	-
6. 其他费用		460,686.65	448,584.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3,403,773.87	-40,224,955.1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403,773.87	-40,224,955.1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86,215,470.65	-152,663,107.13	1,433,552,363.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93,403,773.87	393,403,773.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7,033,261.36	-122,988,167.60	-410,021,428.9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01,831,408.46	-28,074,724.28	1,273,756,684.18
2. 基金赎回款	-1,588,864,669.82	-94,913,443.32	-1,683,778,113.1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99,182,209.29	117,752,499.14	1,416,934,708.4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20,836,143.66	-185,711,264.55	1,735,124,879.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0,224,955.16	-40,224,955.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4,620,673.01	73,273,112.58	-261,347,560.4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02,182,277.02	-67,939,579.94	334,242,697.08
2. 基金赎回款	-736,802,950.03	141,212,692.52	-595,590,257.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	-	-	-

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86,215,470.65	-152,663,107.13	1,433,552,363.5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韩勇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房伟力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景云
-------------------------	---------------------------	-------------------------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第 210 号《关于准予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770,026,571.2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8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771,012,613.6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986,042.3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9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本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改为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该估值技术变更对本基金无影响。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

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PineBridge Investment LL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华泰证券的控股子公司
柏瑞爱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注：无。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华泰证券	468,168,869.74	4.46%	521,997,455.01	6.99%

7.4.8.1.2 债券交易

注：无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7.4.8.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426,643.74	4.41%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475,698.76	6.90%	475,698.76	27.09%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7,367,330.20	21,900,208.3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031,085.32	9,292,814.4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561,221.72	3,650,034.7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期和上年可比期间均无数据。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3月24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571,778.87	5,571,778.87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5,571,778.87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5,571,778.87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3513%

注：1.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 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及 2016 年度，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220,717,678.58	682,594.56	22,870,753.27	482,022.2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无。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0.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	证券	成功	可流	流通受	认购	期末估	数量	期末	期末估值总	备注

代码	名称	认购日	通日	限类型	价格	值单价	(单位:股)	成本总额	额	
603161	科华控股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月5日	新股未上市	16.75	16.75	1,239	20,753.25	20,753.25	-
002923	润都股份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月5日	新股未上市	17.01	17.01	954	16,227.54	16,227.54	-
603080	新疆火炬	2017年12月25日	2018年1月3日	新股未上市	13.60	13.60	1,187	16,143.20	16,143.20	-
600057	象屿股份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月8日	新股流通受限	6.10	8.09	157,581	961,244.10	1,274,830.29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664	哈药股份	2017年9月28日	重大资产重组	6.11	2018年2月27日	6.00	4,131,700	23,724,254.23	25,244,687.00	-
000688	建新矿业	2017年9月6日	重大事项	10.13	2018年2月7日	9.86	1,793,523	18,633,933.98	18,168,387.99	-
002122	天马股份	2017年12月19日	重大事项	8.49	-	-	377,200	3,819,947.80	3,202,428.00	-
000156	华数传媒	2017年12月26日	重大事项	11.40	-	-	38,200	538,754.00	435,480.00	-
300364	中文在线	2017年12月28日	重大事项	9.23	2018年1月5日	10.00	45,902	601,596.78	423,675.46	-
300091	金通灵	2017年9月21日	重大资产重组	17.09	2018年1月8日	15.38	6,500	109,042.00	111,085.00	-

300730	科创信息	2017 年 12 月 25 日	重大事项	41.55	2018 年 1 月 2 日	45.71	821	6,863.56	34,112.55	-
002919	名臣健康	2017 年 12 月 28 日	重大事项	35.26	2018 年 1 月 2 日	38.79	821	10,311.76	28,948.46	-

注：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107,031,706.69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88,876,758.74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338,553,964.60 元，第二层次 56,049,911.21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

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156,008,465.43	72.15
	其中：股票	1,156,008,465.43	72.1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9,900,000.00	2.49
	其中：债券	39,900,000.00	2.4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000,000.00	11.2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4,605,778.47	14.02
8	其他各项资产	1,616,710.67	0.10
9	合计	1,602,130,954.5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510,480.00	0.11
B	采矿业	42,707,110.05	3.01
C	制造业	491,864,253.76	34.7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915,477.48	0.98
E	建筑业	26,501,839.36	1.87
F	批发和零售业	9,979,681.00	0.7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6,860,244.72	3.31
H	住宿和餐饮业	2,636,284.76	0.19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563,111.55	1.24
J	金融业	408,311,432.19	28.82
K	房地产业	63,685,745.05	4.4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590,886.53	1.3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165,790.20	0.2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650,493.60	0.4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42,694.72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22,940.46	0.14
S	综合	-	-
	合计	1,156,008,465.43	81.59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沪港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 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210,806	84,732,203.88	5.98
2	601288	农业银行	12,226,800	46,828,644.00	3.30
3	601006	大秦铁路	4,245,954	38,510,802.78	2.72
4	600030	中信证券	2,023,352	36,622,671.20	2.58
5	600519	贵州茅台	48,356	33,727,826.44	2.38
6	601328	交通银行	5,039,400	31,294,674.00	2.21
7	000651	格力电器	694,010	30,328,237.00	2.14
8	600036	招商银行	889,524	25,813,986.48	1.82
9	600664	哈药股份	4,131,700	25,244,687.00	1.78
10	601166	兴业银行	1,432,238	24,333,723.62	1.7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1	600030	中信证券	78,278,132.05	5.46
2	600036	招商银行	68,479,731.04	4.78
3	601318	中国平安	62,978,919.65	4.39
4	002449	国星光电	61,348,664.98	4.28
5	000002	万科 A	58,785,049.95	4.10
6	601288	农业银行	51,830,962.17	3.62
7	601006	大秦铁路	51,580,009.11	3.60
8	000069	华侨城 A	49,249,613.37	3.44
9	601390	中国中铁	48,164,424.53	3.36
10	000415	渤海金控	45,963,576.66	3.21

注：1. 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 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huatai-pb.com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18	中国平安	107,057,026.44	7.47
2	600036	招商银行	72,585,384.77	5.06
3	002146	荣盛发展	64,664,129.79	4.51
4	600816	安信信托	63,369,087.86	4.42
5	600309	万华化学	62,207,672.98	4.34
6	000921	海信科龙	61,566,899.59	4.29
7	002449	国星光电	60,359,686.19	4.21
8	000002	万科 A	56,160,932.83	3.92
9	601211	国泰君安	55,750,079.10	3.89
10	002142	宁波银行	55,538,788.65	3.87

注：1. 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 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huatai-pb.com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951,132,090.32
--------------	------------------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550,113,512.12
--------------	------------------

注：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9,900,000.00	2.8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9,900,000.00	2.8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9,900,000.00	2.8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 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170401	17农发01	200,000	19,996,000.00	1.41
2	170207	17国开07	200,000	19,904,000.00	1.4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 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按照股指期货每日无负债结算的结算规则、《基金股指期货投资会计业务核算细则(试行)》及《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其他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投资”与“证券清算款-股指期货每日无负债结算暂收暂付款”，符合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相抵销的条件，故将“其他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投资”的期末公允价值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净额为零。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公募基金相关法规和本基金合同，我们可以使用股指期货进行加减仓位的投资操作。本报告期内，股指期货仍然大幅贴水，我们选择保持一定比例的股指期货长仓，一方面获取比较确定的超额收益，另一方面提升组合流动性，并在合适的时机对股指期货进行了移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末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中信证券（600030）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处罚事先告知书。因公司在司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情况下，为其提供融资融券服务，构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七）项“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所述行为。拟对中信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61,655,849.78 元，并处以 308,279,248.90 元罚款；对直接负责人笪新亚、宋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人民币 10 万元罚款。在监管机构的指导下，公司持续完善相关内控机制，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对该股票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

根据我司的基金投资管理相关制度，以相应的研究报告为基础，结合其未来增长前景，由基金经理决定具体投资行为。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90,649.7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90,305.82
5	应收申购款	35,755.1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16,710.6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664	哈药股份	25,244,687.00	1.78	停牌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无。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9,066	143,302.69	635,228,975.51	48.89%	663,953,233.78	51.1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561,815.61	0.0432%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 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3月24日）基金份额总额	3,771,012,613.6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86,215,470.6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01,831,408.4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588,864,669.8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99,182,209.2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7年7月12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吴海云女士成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年8月，陈四清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等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基金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100,000.00元人民币，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了3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银河证券	1	1,461,888,490.19	13.93%	1,361,476.88	14.08%	-
长江证券	1	1,369,210,551.64	13.05%	1,275,146.04	13.19%	-
广发证券	2	1,208,830,555.26	11.52%	1,112,055.27	11.50%	-
中信建投	2	1,068,468,164.41	10.18%	977,563.95	10.11%	-
华安证券	2	1,056,852,375.68	10.07%	969,027.72	10.02%	-
兴业证券	1	906,178,393.73	8.64%	825,808.89	8.54%	-
华鑫证券	1	567,721,290.52	5.41%	517,367.54	5.35%	-
华泰证券	2	468,168,869.74	4.46%	426,643.74	4.41%	-
东北证券	1	407,926,828.28	3.89%	379,896.61	3.93%	-
华融证券	1	404,597,795.98	3.86%	368,712.56	3.81%	-
安信证券	1	304,729,206.73	2.90%	283,793.39	2.94%	-
光大证券	2	237,099,799.78	2.26%	216,070.54	2.24%	-
东方证券	2	228,709,161.05	2.18%	210,987.23	2.18%	-
国泰君安	1	195,385,630.88	1.86%	181,965.35	1.88%	-
方正证券	1	192,163,066.39	1.83%	178,958.76	1.85%	-
恒泰证券	1	145,101,867.73	1.38%	135,136.86	1.40%	-
东吴证券	1	105,155,936.54	1.00%	95,827.63	0.99%	-
万联证券	2	102,826,739.64	0.98%	93,705.41	0.97%	-
瑞银证券	1	55,850,152.81	0.53%	50,896.52	0.53%	-
中信证券	1	5,935,596.10	0.06%	5,409.22	0.06%	-
西南证券	1	-	-	-	-	-
国元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齐鲁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国都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注：1、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 1) 资金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 3)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5)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股票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 2、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证券研究服务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银河证券	121,815.20	1.35%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949,398.04	10.54%	180,000,000.00	61.02%	-	-
中信建投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华鑫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100,000,000.00	33.90%	-	-
华融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7,256,295.10	80.53%	15,000,000.00	5.08%	-	-
方正证券	682,887.20	7.58%	-	-	-	-
恒泰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万联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国元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齐鲁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国都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资者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 06. 29–2017. 12. 31	42, 775, 446. 55	709, 037, 288. 56	440, 319, 002. 80	311, 493, 732. 31	23. 98%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报告期内有单一机构持有基金份额超过 20%的情形。如果这些份额持有比例较大的投资者赎回，可能导致巨额赎回，从而引发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基金产生如下影响：（1）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或暂停赎回的风险。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缓支付或暂停赎回的风险。（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为了应对大额赎回可能短时间内进行资产变现，这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可能发生大额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四舍五入等问题，这些都可能会造成基金资产净值的较大波动。（3）基金投资目标偏离的风险。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缩小，基金将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从而使得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4）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如果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申赎动向，审慎评估大额申赎对基金持有集中度的影响，同时将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最大限度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无。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